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91號

上　訴　人　黃慶隆
　　黃慶國
　　黃三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琮凱
　　陳品樺
　　黃冠瑜
　　黃彥文
　　黃珮綾
　　黃鉦展
　　張嘉麟
000000000000000000
　　張佩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月嬌
000000000000000000
　　張敏
　　吳錫昌
　　吳錫祥
　　吳錫明
000000000000000000
　　陳欣欣
　　吳宗興

吳玉堂
吳東陽

黃碧蓮
吳培德
吳培基
吳寶月
吳綾綺
吳中泓
蘇中清
蔡志聰
蔡政達
蔡政育
蔡明翰
吳鴻英

劉許美色

劉永乾

劉語旂

劉雅妮

葉燦煌
葉茂松
張東隆
張東豐
張東勝
張椀琳
劉錦錄
劉錦雄
盧劉素真
劉美霞
李劉金鳳
劉美英
劉美宏
劉美麗
劉美彤
劉美慧
劉銘芬
劉憶如
劉黃阿珍
劉宗翰
劉于嘉
劉維麟
劉貴燕

劉慧華

劉慧儀

謝怡東

謝怡昇

謝惠玲

謝惠娟

謝茂生

謝茂盛

鄭謝秀照

王謝桂蘭

謝桂枝

謝秀美

林榮華

林榮三

林榮進

姚林美麗

林美娟

徐劉綉鳳

林劉寶蓮

黃美蓮

黃乙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秋汝

視同上訴人　黃良種

黃種銓
黃拓種
黃榮種
黃沛瑛
黃月鳳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明書
視同上訴人　陳芳蘭
張雅惠

張瑞文
陳張純蓮
張志斌

紀榮斌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紀壽美
視同上訴人　杜紀壽惠
江根旺（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江啟彰（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江啟坤（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江彥廷（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江怡虹（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江信毅（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江姿漪（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江旭清（即黃玉燕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麗花

被　上訴人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　代理人　劉冠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第一審簡易判決（108年度店簡字第189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視同上訴人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應就被繼承人黃玉燕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十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准予分割，並由附表編號1至3、7至90、92至96、98至108所示共有人，按附

表所示「原物分配後取得之應有部分」欄位之比例維持共有。
上訴人黃慶隆、黃慶國、黃三福應給付被上訴人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萬柒仟陸佰零壹元、黃正園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零陸拾柒元。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欄位之比例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視同上訴人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63條、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甲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係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乙之行為，依同條項第一款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乙，自應列共同訴訟人乙亦為上訴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法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原審判決後，雖僅上訴人黃慶隆、黃慶國、黃三福提起上訴，惟提起上訴就形式上觀之，係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依據前揭規定，其等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即原審其餘被告，爰將之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者，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視同上訴人黃玉燕於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11年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此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9至139頁），且其等均未聲明拋棄繼承，亦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141頁），依法為應承受訴訟之人，嗣經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4日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16頁），依據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另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對其他共有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共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黃世庸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4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㈡如附表編號8至36所示之共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黃木園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㈢如附表編號37至42、44至60、62至67、69至85所示之共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劉黃却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㈣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嗣於110年11月16日撤回對黃錦秀、黃錦珠、黃錦美、紀學斌之訴訟，黃錦秀、黃錦

珠、黃錦美、紀學斌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前揭規定，已對黃錦秀、黃錦珠、黃錦美、紀學斌生合法撤回之效力。又上開共有人就被繼承人黃世庸、黃木園、劉黃却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已辦妥繼承登記，則被上訴人撤回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並追加請求黃玉燕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25至26、162頁），經核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所為聲明之變更及追加，與原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依據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除視同上訴人陳品樺、黃月嬌、劉美宏、謝茂生、黃美蓮、黃乙莉、黃種銓、黃明書、黃月鳳、陳芳蘭、紀榮斌、紀壽美、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外，其餘視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共有人黃玉燕於111年1月3日死亡，視同上訴人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為黃玉燕之繼承人，迄今均未辦理繼承登記，且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情形，亦無不可分割之約定，惟因人數眾多，就分割登記無法達成一致，至今未能分割完成，致使系爭土地利用價值嚴重受影響，為增加土地之利用價值，請求准予分割系爭土地。又系爭土地面積僅34.18平方公尺，面積狹小，且經都市計畫編為道路用地，顯見若繼續維持共有將不利土地利用，況共有人數眾多，若採原物分割將造成分割後之土地破碎細小不便使用，是基於土地整體利用、價值最大化之原則，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變價分割為妥適，系爭土地變價後就賣得之價金則依兩造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爰依法請求：㈠黃玉燕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283地號土地，同段283地號土地之分割共有物事件經另案判決斟酌被上訴人應有部分、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之親屬關係（土地之使用、收益）、維持共有之意願等情，認為以原物分割為宜，由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維持共有，並金錢補償被上訴人，而本件因系爭土地狹長，僅34.18平方公尺，編定為道路用地，無法單獨為建築使用，必須要與鄰地共同使用，故系爭土地應原物分配並維持共有，並由上訴人金錢補償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視同上訴人黃鉦展、黃月嬌、劉美宏、劉美麗、劉美彤、劉銘芬、謝茂生、黃美蓮、黃乙莉、黃種銓、黃拓種、黃明書、黃月鳳、陳芳蘭則以：不能分割理由與上訴人相同，並願意分擔補償費用。又視同上訴人黃月嬌表示倘被上訴人以投機方式取得系爭土地，未來土地開發所產生之利益由被上訴人獨得，造成兩造利益有失公平，且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係唯一對外通道，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等共有之附近土地將來做開發，會受到很大影響，為維護及開發土地之利益，不同意變價分割。另視同上訴人黃明書、黃月鳳表示系爭土地與同段283、284、287、281、287之1地號等土地，均為黃姓祭祀公業所留下之土地，希望有人出來整合共同開發，若系爭土地變價分割，將來並無對外聯絡道路，且祭祀公業目前亦積極做整合及土地開發等語，資為抗辯。

四、視同上訴人紀壽美、杜紀壽惠則以：不同意變價分割，希望能按照應有部分比例持有系爭土地等語，資為抗辯。視同上訴人陳品樺、紀榮斌、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到庭未就系爭土地分割之事表示意見。

五、其餘視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六、原審判決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

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原物分配。視同上訴人黃鉦展、陳品樺、黃月嬌、劉美宏、劉美麗、劉美彤、劉銘芬、謝茂生、黃美蓮、黃乙莉、黃種銓、黃拓種、黃明書、黃月鳳、陳芳蘭、紀榮斌、紀壽美、杜紀壽惠、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上訴聲明：與上訴人相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追加聲明請求：黃玉燕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

七、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黃玉燕於本院審理時死亡，其繼承人為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等情，業如前述，而上開繼承人就黃玉燕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可證。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上開繼承人就黃玉燕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8，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

㈡又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

明文。再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是依修正後之上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可採原物分割予全體共有人、原物分割予部分共有人並金錢補償、變價分割、原物分割兼變價分割等方式行之。而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如法院僅因應有部分所占比例不多或甚少之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無法分得足供建築用或其他使用之面積，即將共有土地變價分割，不顧原可按其應有部分使用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利益，尤其此等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則其所定之分割方法，是否適當，有無符合公平原則，即值推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並與如附表1至3、7至90、92至96、98至108所示之人共有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無法由兩造協議分割，依其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未有不分割之契約等事實，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為證，並為附表編號1至3、8、13、52至54、56、69、82、83、85、86、89、90、92所示之人所不爭執，及附表編

號7、10至12、14至51、55、57至68、70至81、84、87、88、93至96所示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2.又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被上訴人主張變價分割，變價所得價金依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視同上訴人黃鉦展、黃月嬌、劉美宏、劉美麗、劉美彤、劉銘芬、謝茂生、黃美蓮、黃乙莉、黃種銓、黃拓種、黃明書、黃月鳳、陳芳蘭、紀壽美、杜紀壽惠則不同意分割及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法，並表示應維持共有關係等情。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埔新段，土地總面積為34.18平方公尺，地形為狹長之三角形，其上多為雜草，並有一無人使用之荒廢建物坐落，步行至深坑區文化路約1分鐘，緊鄰深坑國小、國中等節，有土地登記謄本、本院勘驗筆錄、照片附卷可憑（參見本院卷一第413至419、423至435、457至459頁，卷二第29頁）。另系爭土地共有人共有105人，如逕予細分則共有人所可配得之部分甚微，其利用價值分散且無法整體利用，顯不符合經濟效益，況如予以變價分割，透過自由市場交易方式，未必能求取最大金錢利益，若法院透過拍賣程序亦將使當事人得先承受程序上之不利益，復參以被上訴人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虹公司）、黃正園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為1/16、1/24，依其等應有部分分配，將無法分得足供建築用或其他使用之面積，而如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被上訴人雖可於法院拍賣或其他方式變價過程中，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或以較高價格單獨承購，惟如此將無法顧及原可按其應有部分使用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利益，抑且，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變賣系爭土地，除需花費時間及費用，尚須冒有變賣之價格可能低於視同上訴人提出之補償價格之風險。從而，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法，已難認屬最適宜之分割方法。本院斟酌本件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均有表達繼續維持共有關係及願意以金錢補償被上訴人之

意，且上訴人更陳稱願意負擔該等金錢補償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6頁），是觀以系爭土地之坐落、面積、交通、多數共有人之意願及現況之管理、使用、收益等利用價值，認為仍以原物分割為宜，並由上訴人黃慶隆、黃慶國、黃三福出資購買被上訴人應有部分併均分予全體共有人，及由全體維持共有現況為當。

3.再參諸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283地號土地，於另案分割共有物訴訟時，有將該土地送請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鑑定，經該公會考量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形等因素，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並就勘估標的與比準地之個別因素差異（例如面積、臨路情形、形狀等），加以調整修正勘估標的單價，認定勘估標的之土地總價為1億1,104萬1,280元，即每平方公尺為14萬3,991元（計算式：1億1,104萬1,280元÷771.17平方公尺＝14萬3,9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43至456頁），本院審酌該鑑定標的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鑑定時間與本件訴訟時間相近及坐落位置、使用狀況等情，認定該鑑定價格足供本院採認系爭土地價值之依據。故被上訴人春虹公司、黃正園持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為1/16、1/24，依照上開勘估價格，其應有部分之價值為30萬7,601元（計算式：14萬3,991元×34.18×1/16 ＝30萬7,6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20萬5,067元（計算式：14萬3,991元×34.18×1/24＝20萬5,0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該等價金自應由上訴人黃慶隆、黃慶國、黃三福給付予被上訴人。

八、綜上所述，系爭土地准予分割，並由附表編號1至3、7至90、92至96、98至108所示之人按附表所示「原物分配後取得之應有部分」欄位比例維持共有（如主文第3項所示），且上訴人黃慶隆、黃慶國、黃三福應給付被上訴人春虹公司30萬7,601元、黃正園20萬5,067元價購其等之應有部分（如主

文第4項所示）。從而，原審所為准以變價分割之判決，即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又被上訴人於本審追加請求應由江根旺、江啟彰、江啟坤、江彥廷、江怡虹、江信毅、江姿漪、江旭清先就黃玉燕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8，辦理繼承登記，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末按分割共有物糾紛，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則被上訴人提起本訴及上訴人提起上訴，雖依法有據，然他造之應訴，又係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倘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將顯失公平，本院認應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欄位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允洽，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佳儒

附表：

土地標示	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				
面積	34.18平方公尺				
共有人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原物分配後取得之應有部分（即各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之應

					有部分加計被上訴人應有部分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部分）
	1	黃慶隆	1/16		53/768
	2	黃慶國	1/16		53/768
	3	黃三福	1/16		53/768
	4	黃錦秀	0		0
	5	黃錦珠	0		0
	6	黃錦美	0		0
	7	黃琮凱	1/384		53/18432
	8	黃鉦展	1/384		53/18432
	9	陳品樺	1/768		53/36864
	10	黃冠瑜	1/768		53/36864
	11	黃彥文	43/256		2279/12288
	12	黃珮綾	1/768		53/36864
	13	黃月嬌	1/192		53/9216
	14	張嘉麟	1/384		53/18432
	15	張佩佩	1/384		53/18432
	16	張敏	1/1152		53/55296
	17	吳錫昌	1/1152		53/55296
	18	吳錫祥	1/1152		53/55296
	19	吳錫明	1/1152		53/55296
	20	陳欣欣	1/1728		53/82944
	21	吳宗興	5/5184		265/248832
	22	吳玉堂	5/5184		265/248832
	23	吳東陽	5/5184		265/248832
	24	黃碧蓮	1/2160		53/103680
	25	吳培德	13/17280		689/829440
	26	吳培基	13/17280		689/829440
	27	吳寶月	13/17280		689/829440
	28	吳綾綺	13/17280		689/829440
	29	吳中泓	1/576		53/27648
	30	蘇中清	1/576		53/27648
	31	蔡志聰	1/1728		53/82944
	32	蔡政達	5/5184		265/248832
	33	蔡政育	5/5184		265/248832
	34	蔡明翰	5/5184		265/248832
	35	吳鴻英	1/288		53/13824
	36	劉許美色	公同共有1/24	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左開之人連帶負擔。	公同共有53/1152
	37	劉永乾			
	38	劉語旂			
	39	劉雅妮			
	40	葉燦煌			
	41	葉茂松			
	42	張東隆			
	43	張東豐			

	44	張東勝			
	45	張椀琳			
	46	劉錦錄			
	47	劉錦雄			
	48	盧劉素真			
	49	劉美霞			
	50	李劉金鳳			
	51	劉美英			
	52	劉美宏			
	53	劉美麗			
	54	劉美彤			
	55	劉美慧			
	56	劉銘芬			
	57	劉憶如			
	58	劉黃阿珍			
	59	劉宗翰			
	60	劉于嘉			
	61	劉維麟			
	62	劉貴燕			
	63	劉慧華			
	64	劉慧儀			
	65	謝怡東			
	66	謝怡昇			
	67	謝惠玲			
	68	謝惠娟			
	69	謝茂生			
	70	謝茂盛			
	71	鄭謝秀照			
	72	王謝桂蘭			
	73	謝桂枝			
	74	謝秀美			
	75	林榮華			
	76	林榮三			
	77	林榮進			
	78	姚林美麗			
	79	林美娟			
	80	徐劉綉鳳			
	81	林劉寶蓮			
	82	黃美蓮	2/16		106/768
	83	黃乙莉	1/16		53/768
	84	黃良種	1/48		53/2304
	85	黃種銓	1/48		53/2304
	86	黃拓種	1/48		53/2304
	87	黃榮種	1/48		53/2304
	88	黃沛瑛	2/48		106/2304
	89	黃明書	1/24		53/1152

	90	黃月鳳	1/24		53/1152
	91	黃玉燕		已死亡，其應有部分由附表編號101至108所示之人繼承	
	92	陳芳蘭	10/2400		530/115200
	93	張雅惠	10/2400		530/115200
	94	張瑞文	10/2400		530/115200
	95	陳張純蓮	29/2400		1537/115200
	96	張志斌	7/2400		371/115200
	97	紀學斌	0		0
	98	紀壽美	11/2400		583/115200
	99	紀榮斌	12/2400		636/115200
	100	杜紀壽惠	11/2400		583/115200
	101	江根旺	公同共有1/48	1.黃玉燕之繼承人。 2.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左開之人連帶負擔。	公同共有53/2304
	102	江啟彰			
	103	江啟坤			
	104	江彥廷			
	105	江怡虹			
	106	江信毅			
	107	江姿漪			
	108	江旭清			
	被上訴人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不分
	被上訴人	黃正園	1/24		不分